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2-56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0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65,441,1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99,999,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6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874,319,992.0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2年3月9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2)11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

截止2012年10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左师傅动力机械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9,992.58	40,000.00	40,000.00	814.64
三轮摩托车专用发动机项目	35,461.40	35,000.00	35,000.00	7159.1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5,388.65	15,000.00	12,432.00	140.60
合计	100,842.63	90,000.00	87,432.00	8114.38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预计未来6个月内将有不低于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于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5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

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5日将该次使用的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5日、5月19日以及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额度为人民币3.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半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857.5万元。

由于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承诺:(1)本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且在规定使用期限届满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3)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4)公司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5)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五、董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已获得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现金流状况,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3、公司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4、同意公司本次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为: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是逐步开展的,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审核意见;
4、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编号:2012-57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次会议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长左宗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以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以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3、以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现金流状况,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3、公司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4、同意公司本次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5、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资金需要以及降低信贷成本;且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编号:2012-58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次监事会公司于2012年11月18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于2012年11月2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5名,王宏彦先生、高翔先生向公司分别申请去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会人员的议案》;

鉴于王宏彦先生、高翔先生现分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议,拟推荐雷雨先生、雷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以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提交将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2月1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雷雨:1962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重庆宗申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发展中心总监。截止本公告日雷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雷艇:1963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重庆宗申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截止本公告日,雷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股,其配偶李心慧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股,雷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2-59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公司")资金使用需要以及降低资金信贷成本,本公司拟向发动机公司分别提供额度2亿元的综合授信的连带担保和1.5亿元项目授信的连带担保,期限分别为一年与两年。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注册资本:柒亿肆仟叁佰柒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3日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动机公司营业收入1,643,550,120.70元,营业利润144,391,194.33元,净利润126,589,881.14元,资产总额2,463,756,990.01元,净资产1,090,696,348.31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2)项目授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2年;担保金额:人民币1.5亿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发动机公司资金需要和降低资金信贷成本;且发动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5,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31.83%、总资产的16.7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2-60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18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年12月1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12月1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可见本通知附件二的内容。

(2)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律师。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人员变更的议案
3.1关于选举雷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3.2关于选举雷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3日-18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1696
2、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宗申投票"作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监事人员变更的议案	3.00元
3.1	关于选举雷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3.01元
3.2	关于选举雷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3.02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雷雨先生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雷艇先生投X2票	X2股
合计	持股数量×2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2年12月1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2月18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系人:李建平 刘永红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传真:023-66372648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公司监事人员变更的议案	投票数(股)
3.1关于选举雷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3.2关于选举雷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2-61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11月16日,公司与意大利Barbieri S.R.L.公司以及自然人Stefano Bicchielli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三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重庆宗申巴贝锐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拟投资550万元、Barbieri S.R.L.公司投资400万元以及Stefano Bicchielli投资5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微耕机、拖拉机、割草机、手扶式拖拉机及其相关农具和配件制造业务。

本次投资属于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公司经营层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合资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尚需相关行政审批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和拓展公司通机产业布局,加大农机系列产品的业务规模及行业影响力,公司与Barbieri S.R.L.公司以及自然人Stefano Bicchielli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宗申巴贝锐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公司出资550万元,占合资公司55%的股权;意大利Barbieri S.R.L.公司出资400万元,占合资公司40%的股权;自然人Stefano Bicchielli出资50万元,占合资公司5%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

1、Barbieri S.R.L.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arbieri S.R.L.
成立时间:1958年
注册地址:意大利
授权代表:Giampao Barbieri
法定地址:Sossano (VI)-Italy,Via Seccalegno,23
主营情况:Barbieri S.R.L一直专注于中小型农业机械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产品覆盖3-26马力的微耕机、割草机、手扶拖拉机及拖拉机以及相关机具,可实现旋耕、灌溉、喷洒农药、割草等多项作业,其渠道广泛分布于欧洲、印度、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2、Stefano Bicchielli基本情况
国籍:意大利
护照号码:Y517318
家庭住址:Viareggio(LU)- Italy,Via Bottego,21
注:Barbieri S.R.L公司与Stefano Bicchielli无关联关系。

三、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出资情况

公司出资550万元,占合资公司55%的股权,意大利Barbieri S.R.L.公司出资400万元,占合资公司40%的股权,自然人Stefano Bicchielli出资50万元,占合资公司5%的股权。

2、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宗申巴贝锐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以工商行政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拟申请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分销和销售小于或等于三十(30)马力的微耕机、拖拉机、割草机、手扶式拖拉机及其相关农具和零配件。(以工商行政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治理结构: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三名、Barbieri S.R.L.公司委派两名。董事长由公司委派,副董事长由Barbieri S.R.L.公司委派。公司设两名监事,公司与Barbieri S.R.L.公司各委派一名监事。

合资期限:初始期限为二十年(可以续延)

3、各方特别承诺

(1)合资公司生产拖拉机及微耕机所需的配套发动机应从公司及关联方处采购;

(2)合资公司产品质量和价格达到Barbieri S.R.L.公司可接受范围后,Barbieri S.R.L.公司应完全从合资公司处采购产品或零配件。

(3)Barbieri S.R.L.公司在中国采购的所有产品或零配件将通过合资公司完成。

4、各方义务

(1)各方按《合资经营合同》规定出资;

(2)各方应促使相关关联方与合资公司签订"技术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并授予合资公司使用其知识产权(如品牌、商标等),但各知识产权仍归各原持有方所有。

5、其他内容

(1)各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但未经他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出售、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出资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根据初步估算,合资公司成立两年后营业收入将达到6000万人民币,但本条款和估算数据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通过与Barbieri S.R.L.公司的合资合作,能够双方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加快公司国内外农机市场的布局,实现农机产品多元化发展,同时,若合资公司能够如期实现相关营业收入预测指标,则将会对本公司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

1、三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13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11月23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易风林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皇姑支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了满足我公司2012年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决定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皇姑支行申请伍仟(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币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率上浮10%。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木西、樊行健先生和石艳玲女士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皇姑支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为了满足公司2012年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决定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皇姑支行申请伍仟(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币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率上浮10%。

对于以上,我们一致表示同意,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我们认为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保证原料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适度贷款有利于企业经营。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11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13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11月23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皇姑支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了满足我公司2012年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决定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皇姑支行申请伍仟(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币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率上浮10%。

三、备查文件

2012年11月30日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中"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由于工作人员失误,部分数据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4,709.50万元,负债总额47,787.98万元,净资产36,921.52万元,净利润4986.92万元,资产负债率56.41%(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9,232.96万元,负债总额23,497.48万元,净资产15,735.48万元,净利润668.90万元,资产负债率59.89%。(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
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972.75万元,负债总额277.78万元,净资产8,694.97万元,净利润-263.32万元,资产负债率3.10%(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更正后:
……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4,627.82万元,负债总额47,799.93万元,净资产36,827.90万元,净利润4,812.92万元,资产负债率56.48%。(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9,156.19万元,负债总额23,497.48万元,净资产15,658.71万元,净利润592.13万元,资产负债率60%。(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973.08万元,负债总额277.78万元,净资产8,695.30万元,净利润-262.99万元,资产负债率3.10%(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除上述更正外,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以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更正后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2年12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孚日控股将其所持的质押给华商银行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2年1月和8月,孚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21,200,000股和1000万股共计31,200,000股质押给华商银行,用于其向华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资金使用期限为1年。

由于孚日控股偿还了华商银行的借款,华商银行于2012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已质押股份3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孚日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9,818,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孚日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当中仍有75,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7.99%,其中2500万股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5000万股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尚余144,818,617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2-05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整体厂区划入厦门市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政策区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介绍

日前,厦门市政府发布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房产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2]39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的实施意见,并划定了厦门市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政策区范围图。按照该图标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整体厂区位于该政策区范围内。

二、《通知》有关主要内容

根据《通知》文件精神,在自行改造政策区内、符合自行改造条件的企业,经市政府批准列入自行改造项目清单的,可申请将原有工业仓储用地改变用途改造为办公、商业、酒店等用途。

自行改造项目的原土地使用权人原则上应当无偿提供不小于土地房屋权属登记20%的用地面积,由政策安排用于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公益项目。

自行改造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改造后整体经营、整体持有、整体抵押,未经政府批准不得转让、抵押。拆除故有建筑物改造的,土地使用年限按批准后的用途重新计算;保留原有建筑物改造的,土地使用年限从原用地政府批准之日起算。土地出让金按批准改造后土地用途的基准地价修正值扣除原土地用途剩余年限价格差额计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99.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巨巢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5%股权),厦门华印厂区占地面积约99,715.1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至2035年7月到期,整个厂区均在厦门市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政策区划定范围,且符合自行改造条件。

目前,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尚无自行改造计划;今后若提交自行改造计划,能否得到政府批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提交的自行改造计划得到政府批准,项目经营业绩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房产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2]399号)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编号:2012-021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有关媒体报道"记者从2012年华商安徽行启动仪式